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何珮玲女士

政府產業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政府產業署
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寫字樓及特別任務
林捷文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蔡宏傑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何珮玲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
陳偉基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呂立有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梁志仁先生, 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黃小雲女士

破產管理署
助理署長(法律事務)2
李美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0/ —— 2011年10月13日會議
11-12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11年7月4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697/ —— 政府當局有關"僱員
10-11(01)號文件 補償保險 —— 涵蓋
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
排"2011年第二份季
度報告

立法會CB(1)2704/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10-11(01)號文件 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
理局共同擬備的書面
回應(有關渣打銀行
(香港)向雷曼兄弟發
行的股票掛鈎票據的
持有人提出的回購建
議)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798/ —— 政府當局題為"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的諮詢程序"的文件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845/ —— 政府當局題為"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 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的文件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898/ —— 《2011年第二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28/ —— 政府當局有關"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2011年第三份季度報告)
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2011年7月4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3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3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2011年11月21日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曾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21日上午9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及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檢討。

2011年12月的例會

4. 主席告知委員，2011年12月份的例會原定於2011年12月5日舉行。主席表示，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將於2011年12月初赴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因此下次例會將改於2011年12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金管局總裁出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金管局的工作。委員表示同意。

IV 啟德政府合署

(立法會CB(1)237/
11-1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的文件

立法會CB(1)236/
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啟德政府合署"的背景資料簡介)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及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應主席的邀請，運用圖片及草圖向委員簡介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的建議，並講述文件的各項要點。

討論

6. 鑑於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在2018年竣工前，前往啟德發展區的公共交通不足，副主席詢問，在工業貿易署遷往啟德的工業貿易大樓後，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支援與諮詢中心(下稱"中小企中心")會否在交通較方便的地方繼續提供服務。

7.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支持興建工業貿易大樓的建議，但同樣關注啟德發展區交通不便的情況將持續數年，他建議中小企中心在市區鄰近港鐵站的地方提供服務。

8.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在沙田至中環線啟德站於2018年竣工前，將有28條巴士線及10條小巴線接駁啟德發展區與其他地區。她會把委員的建議轉達工業貿易署考慮，如有需要，該署亦會諮詢相關業界是否需要在2018年前把中小企中心保留在交通較方便的地方和此舉是否可行。

9. 副主席詢問，在工業貿易署遷往啟德發展區後，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日後有何用途。副主席認為，為節省公帑，位於旺角的工業貿易署大樓不應空置，應作較高增值用途。林健鋒議員支持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的建議。他認同副主席關注的問題，並問及現時設於出租樓宇的政府辦公室的遷移安排。

10.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工業貿易署遷往啟德前，在適當時候計劃位於旺角的現有工業貿易署大樓未來的用途。政府產業署署長補充，工業貿易署大樓地下現有店鋪的租約期已延至2014年年底，其後租戶可選擇每3個月續約一次。在工業貿易署遷往啟德發展區後，當局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把工業貿易署大樓出租或出售作私人商業用途。長遠而言，政府的計劃是出售工業貿易署大樓，以發展為私人商業樓宇。

11. 關於租用地方，副秘書長(庫務)3指出，現時只有大約30%的政府辦公室位於租用地方。政府的政策是避免在中環、金鐘及灣仔等主要商業區租用辦公室，但同時政府亦須確保在地點稍遜的地區為提供公共服務的部門所租用的辦公室仍然位於交通方便的地方。政府產業署署長補充，在中環商業區為政府辦公室租用的地方由2006年約11 450平方米減至2011年的7 900平方米，並會在2014年進一步減至230平方米。在2014年租用的230平方米辦公地方主要用作設置一間郵政局，以及在港鐵站設立一個報案中心。

12. 副主席詢問，在灣仔海旁現有的政府辦公大樓內所設的政府部門會否遷往啟德發展區。黃定光議員亦詢問，當政府政策局／部門遷出位於灣仔的3幢政府辦公大樓後，該幅用地有何用途。

梁君彥議員同樣關注黃議員提出的問題，並且表示政府應盡早籌劃灣仔海旁政府辦公大樓所在用地的未來用途。

13.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工業貿易大樓旁另外預留兩幅用地，以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其中一個可能是把灣仔海旁3幢政府辦公大樓內部分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主要為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遷移至啟德發展區，但搬遷計劃尚未制訂。副秘書長(庫務)3指出，位於灣仔海旁現有3幢政府辦公大樓的總樓面面積約175 000平方米，約為擬建工業貿易大樓樓面面積的5倍。當局已在將軍澳及長沙灣另覓數幅用地，這些用地連同上述兩幅位於啟德發展區的用地，可提供地方讓現時位於灣仔辦公大樓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遷移。

14. 黃定光議員詢問工業貿易大樓的社區會堂有何用途，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社區會堂內有多項設施，當中包括一個會議室及一個多用途會堂，後者可作表演用途。社區會堂採用靈活的設計及建造方式，可舉辦不同種類及規模的社區活動。社區會堂主要為九龍城區提供服務，該區有超過36萬人口，直至2014年工業貿易大樓的社區會堂落成前，全區在2013年前只有一個由政府管理的社區會堂。

15. 政府當局應梁君彥議員的要求，將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工程項目建議內提供資料，述明工程項目會否設置洗盟污水循環再用系統。

(會後補註：梁議員要求的資料已納入2011年12月14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文件(PWSC(2011-12)35)內。)

16. 主席認為，由於啟德發展區將成為香港的重點發展區，故此應把更多經常接待市民提供服務的政府辦公室納入該區的政府發展工程項目內。當局可考慮在啟德發展區設置運輸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牌照及收費辦事處。主席進而要求改善現時連接新蒲崗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以配合該區的發展。

17.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工業貿易大樓已進入規劃後期，改動有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遷置計劃的餘地不大。政府會在規劃區內其他兩幢政府辦公大樓的發展時考慮主席的意見。

V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

(立法會CB(1)237/
11-1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
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262/
11-12(01)號文件 —— 2008年6月30日特別
會議紀要的摘錄

立法會CB(1)262/
11-12(02)號文件 —— 2005年6月6日會議紀
要的摘錄)

政府當局簡介

18. 副秘書長(庫務)3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下稱"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服務署"))所聘用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款項，所欠款項(包括訴訟費用和利息在內)總額為1,703萬元。該拍賣行負責拍賣報廢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

討論

調查程序

19. 林健鋒議員詢問，該個案是否涉及刑事成份(例如欺詐或貪污)，及／或涉案的公務員疏忽。林議員進而詢問，為何該拍賣行所欠的款項不能追討。

20.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在事件中，物料供應處已立即採取行動，追討欠債。經過多次磋商和幾經努力後，該處最終在1999年3月31日與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並議定由他本人

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還款時間表。物料供應處收到合共600萬元的數期還款後，再沒有收到任何款項。物料供應處一方面着手追討債項，另一方面就個案進行內部調查。1999年，當局邀請廉政公署調查個案是否涉及貪污。有關調查在2001年6月完成，結果顯示這宗個案並不涉及欺詐或貪污，但部分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方面有不足之處。當局對一名高級會計主任進行正式紀律研訊。他受到嚴厲譴責，其薪金亦連續12個月被扣減兩個增薪點作為罰款，兼且遭告誡日後如再有失當行為，即予免職。此外，對於涉及的另外5名人員，當局已因應他們在職責上的分工及參與程度，分別對他們處以口頭或書面警告。因應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6月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物流服務署把個案轉介警方，以確定該公司或其董事總經理有否干犯其他刑事罪行。2007年7月，警方通知物流服務署，表示沒有足夠證據起訴任何人。

紀律處分

21. 鑑於這宗個案嚴重，副主席質疑對涉案公務員所作的紀律處分是否恰當，並足以起阻嚇作用。主席表示，個案反映部分公務員執行職務的態度需要改善。黃定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22.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公務員可受到譴責、嚴厲譴責、降級或迫令退休的處分。在這宗個案中，當局已進行正式紀律研訊，政府認為考慮到涉案人員在職責上的分工及參與程度，向他們施行的處分恰當。

23. 陳茂波議員要求並獲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以下資料，以助委員評估在個案中對涉案人員施行的處分是否恰當：

- (a) 對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的程序，以及在該等個案中決定須採取紀律處分所依據的準則；及

(b) 如何比較在此撇帳個案中採取的紀律處分與在其他同類型個案中採取的紀律處分。

追討債項

24. 陳茂波議員詢問，當發現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截至2008年2月12日為止在泰國有一筆為數1,008,569.86泰銖(即約244,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時，為何不向該名董事總經理追討款項。他詢問，對於在2011年9月是否解除該董事總經理的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有否擔當任何角色。

25.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該董事總經理年過七十，他向破產管理署署長解釋，該筆定期存款實際上是其妻向朋友借來的款項，用以為其泰國簽證延期，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不把該筆款項變現作為破產人資產。律政司政府律師補充，由於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即該董事總經理)並無干犯《破產條例》(第6章)所訂的罪行，因此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反對於2011年9月解除該董事總經理的破產令。

26. 黃定光議員問及拍賣收益的去向，例如，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是否在其他投資虧損該筆款項，或該公司是否因管理不善而無力償債。

27.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物料供應處已立即採取行動，並盡全力向該公司追討債項。1999年11月，法院下令登錄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須支付債項的判決，並發出研訊令，以追溯拍賣收益。根據該董事總經理在2000年1月向法院提交的誓詞，沒有證據顯示拍賣收益曾用以購買任何資產，也未能查出可供追溯的資產。因此，可以假定收益已用於該公司的營運。該公司在1996至1998年的財務報告顯示，公司在該3年營運期間一直虧損。

28. 黃定光議員表示，政府把合約期為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的合約批予該公司前，應評估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副秘書長(庫務)3應黃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證明當局向該公司批出上述

合約期(本債項個案在此合約期內發生)的拍賣行合約時，有否評估該公司的財務狀況。

檢討外判安排

29. 湯家驛議員認為，在事件發生後，政府應檢討外判安排，要求提供服務時代政府處理大額款項的承辦商繳付履約保證金或履約擔保金、開立信用狀或提供抵押品，以保障政府的利益。湯議員認為，即使承辦商須把拍賣收益存入政府的銀行戶口，該承辦商仍有可能挾帶收益潛逃。

30. 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現時大部分政府項目的承辦商(如未能通過財政審查者)須支付保證金或擔保金，至於所須繳付的金額，則按項目的規模而定。副秘書長(庫務)3同意湯議員的意見，認為該公司的合約條款可以改善，因為繳存的合約按金僅為5,000元，該公司只須繳付小額按金，可能是由於向該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相對較少。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下稱"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補充，由2002年11月起，物料供應處已改革合約服務模式，該部門只聘用拍賣行提供專業的拍賣服務，並向拍賣行支付服務費用；現時物流服務署會於拍賣當日直接向成功的競投人收取拍賣收益。在證實收到有關拍賣收益的款項或有關支票過戶後，才會向成功競投人發出提貨單。在2003年，當局邀請廉政公署檢討透過公開拍賣出售政府財產的做法及程序，廉政公署認為經修訂的程序及安排大致上沒有問題。至今，改革後的拍賣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31. 副秘書長(庫務)3應主席的要求，答允提供政府聘請拍賣行現時所用的合約樣本。

撇帳個案的統計數據

32. 副秘書長(庫務)3應主席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a)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撇帳個案數目及(b)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撇帳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的撇帳額。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撇除債項的建議，供該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上文第23、28、31及32段議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77/11-12(01)號文件)已於2011年11月29日送交議員。)

VI 將有關公司無力償債的法律現代化

(立法會CB(1)237/ —— 政府當局題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的文件
11-12(05)號文件

(立法會CB(1)262/ —— 2010年7月19日特別
11-1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的摘錄

(立法會CB(1)262/ —— 2009年12月7日會議
11-12(04)號文件 紀要的摘錄

政府當局簡介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以下事項：政府當局計劃把香港的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以及建議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2012年7月31日到期取消的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的開設期延長24個月，即由2012年8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

討論

35.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支持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的首長級職位。陳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法例現代化工作的初步擬訂時間表，他認為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各主要步驟所需的建議時間過長，應加快有關程序。李慧琼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她表示，鑑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發展，她希望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

3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進行有關簡化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的初步研究，但仍需與持份者／專家討論和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才可敲定建議。政府亦認為，公司清盤程序現代化的立法建議與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適宜同步落實，因為該兩套程序的部分建議互有關連。政府已悉力務求盡快落實有關建議。鑑於涉及的事宜複雜，並須諮詢大量人士／團體，政府的目標是在2012至2016年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法例現代化的大部分工作。

37.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對新的企業拯救程序建議有強烈保留，尤其是當中有關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因為擬議法例可能會對企業董事施加不公平的責任。梁議員認為，只有大型企業才可從擬議企業拯救制度中受惠，因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不能負擔昂貴的專業費用。梁議員指出，當有限公司無力償債，公司董事將會面對進退兩難的處境。若董事宣布公司無力償債，銀行便不願意向該公司提供信貸融通。若董事不披露公司無力償債，他便須為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梁議員關注到，商界對擬議企業拯救程序尚未達成共識，而當局亦沒有徵詢中小企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梁議員認為，就企業拯救程序而言，其他國家的做法可能不適用於香港。

3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於2010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從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所得的回應及有關諮詢的總結。當局已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所有有關人士／團體，包括中小企。雖然大型企業較有可能從拯救程序受惠，但立法建議將在企業無力償債時為僱員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保障。至於董事的法律責任問題，政府當局可研究在擬議法例中訂立適當的安全港條文，以保障董事的利益。

39. 黃定光議員支持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但他關注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個別破產個案的收費可能非常昂貴。黃議員指出，在近日一宗個案中，一名長者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個案(涉及該個案的破產令已廢止)中收取231萬元費用向法院提出

申訴；法庭作出結論，認為應只收取11萬元費用。黃議員認為，破產管理署收取高昂費用，將會使攤派給債權人的債款減少，因此在法例中應訂立適當的監管措施，以規管破產管理署署長收取費用的數額。

40. 主席表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收費表與討論的議題並無直接關係，如有需要，可在另一次會議上討論。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政府不時檢討就破產個案所訂的收費表。任何人如因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某宗破產個案收取的費用而感到受屈，可如黃議員所述個案般，向法庭提出申訴。在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工作進行期間，當局亦會檢討與破產個案收費表有關的附屬法例。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梁君彥議員基於建議的新企業拯救程序對中小企的影響而對建議有保留，但委員普遍支持把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24個月。

V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3日